

查廣播電視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，電臺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應經本局許可。關於承包廣播系統工程，非屬本局主管業務，無須向本局申請許可。至承包天線工程業，如屬經營設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務，則應依「電視增力機、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」第五條提出申請。（行政院新聞局80.09.03. 銘廣一字第15891號函）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新聞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80.09.03. 銘廣一字第1589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0年9月3日